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 453号

罪犯耿深，男，汉族， 1992年5月21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灵璧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(2020)闽0524刑初6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耿深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5800元。刑期自2020年3月27日起至2023年3月19日止。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耿深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本轮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5月起始期19个月，获得1942.5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8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800元。

元本案于2022年 8 月 17 日至2022年 8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耿深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耿深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耿深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 8 月 29 日